

债券简称: 21 长发 05/21 长沙城发债 01

债券代码: 152993.SH/2180315.IB

#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13-15 楼)

## 公司债券 2022 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权代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 楼门面、第 2、3、4、21 楼

2022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夏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批准，同意发行公司债券45亿元。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第一期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3.62%。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平价发行。

7、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9、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0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0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2、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机构相关人员任职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长政干【2022】1 号文件，免去邹特同志的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长政干【2022】1 号文件，邹春林同志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二）工商部门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华夏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20 年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债权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管理人的联系人。

联系人：方子舟

联系电话：0731-89937561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年3月31日